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71號

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152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B101 (同上)

B892 (同上)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B152M (同上)

B152F (同上)

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152、甲101、甲892均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152、甲101、甲892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，以下合稱為受安置人）。受安置人母親甲152M（下稱甲152M，與受安置人父親甲152F合稱為法定代理人）反覆託付受安置人予其他未成年手足照顧，惟該等手足並非適任之照顧者，致受安置人處於不安情境。法定代理人既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，復無適任照顧之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提供必要保護，聲請人乃於民國109年2月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，再經本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，暨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1 (下稱南投地院)多次准予延長安置在案。又受安置人法定  
02 代理人目前工作收入不穩,尚無能力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,  
0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  
04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均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5 二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 
06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政資料、本院11  
07 3年度護字第392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  
08 人年紀均尚幼,仍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,而法定  
09 代理人卻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;又甲152M雖於安置期  
10 間定期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,聲請人並曾於113年9月28  
11 日安排受安置人漸近式返家,然受安置人均尚在適應原生家  
12 庭環境及甲152M照顧模式,且法定代理人目前從事臨時工,  
13 工作收入不穩,生活亦未臻穩定,經聲請人評估後認法定代  
14 理人目前現仍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,復無他親屬或適當之  
15 人可照顧受安置人,且受安置人甲152、甲101亦均同意接受  
16 安置,有其等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按。至受安置人甲892於  
17 前述表達意願書內雖表明:「不同意」等語,然本院審酌受  
18 安置人目前均尚無自我保護能力,依目前狀況,受安置之原  
19 因尚未消滅,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  
20 照顧,以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,認應繼續  
21 安置受安置人,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,聲請人上開延  
22 長安置之聲請,核無不合,均應准許。

2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,  
24 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6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 
29 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31 書記官黃鈺卉